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須予公佈的交易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土地事項。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士（清遠），作為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網上競價中標方，與清遠市國土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260,000港元）。清遠市國土資源局與華德士（清遠）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及公佈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土地事項。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士（清遠），作為該幅土地的國有使用權的網上競價中標方，與清遠市國土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260,000港元）。清遠市國土資源局與華德士（清遠）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清遠市國土資源局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成交確認書之主要條款

成交確認書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成交確認書之訂約方	:	(1) 清遠市國土資源局 (2) 華德士（清遠）
該幅土地位置	: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百嘉科技創新園
國有土地使用權性質	:	工業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之期限	:	50年
代價	:	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260,000港元）
付款期	:	華德士（清遠）競買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2,630,000港元）的保證金，將自動成為代價之部分付款。代價餘額須於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起的三十日內，一次性付清

代價的基準及計算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260,000港元），乃競買價格，並計及該幅土地之位置及發展潛力而釐定。董事認為成交確認書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本集團及華德士（清遠）的資料

華德士（清遠）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元件，包括鋁電解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及其他創新電子元件。

收購事項之因由

為配合本集團研發新電子元件及新節能技術之策略及承擔，收購事項將可作為本集團新節能業務之未來發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製造超級電容模組，疊片式固態電容器，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及其他新節能相關產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德士（清遠）競買清遠市國土資源局以掛牌方式出讓之該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0894）
「成交確認書」	指	清遠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與華德士（清遠）簽署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確認其成功競得該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清遠市國土資源局與華德士（清遠）就收購事項將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該幅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百嘉科技創新園：東至規劃建設二路；南至規劃振興一路；西至建設三路；北至振興六路，該土地面積約為78,26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遠市國土資源局」	指	清遠市國土資源局，乃負責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政府轄下主管土地資源的中國政府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華德士（清遠）」	指	華德士電子（清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